##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兹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方 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; 2021年8月26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 决的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甲甲先生主 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 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的情况,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 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应收 账款坏账核销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